



# 小額款項詐領及 洩密罪案例研析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謝欣如檢察官

# 公務員的美麗與哀愁



錢多事少離家近



人人都有18趴



蜘蛛人：能力越強責任越大

公務員是「權利(力)越高，義務越重」

# 2016年公務員信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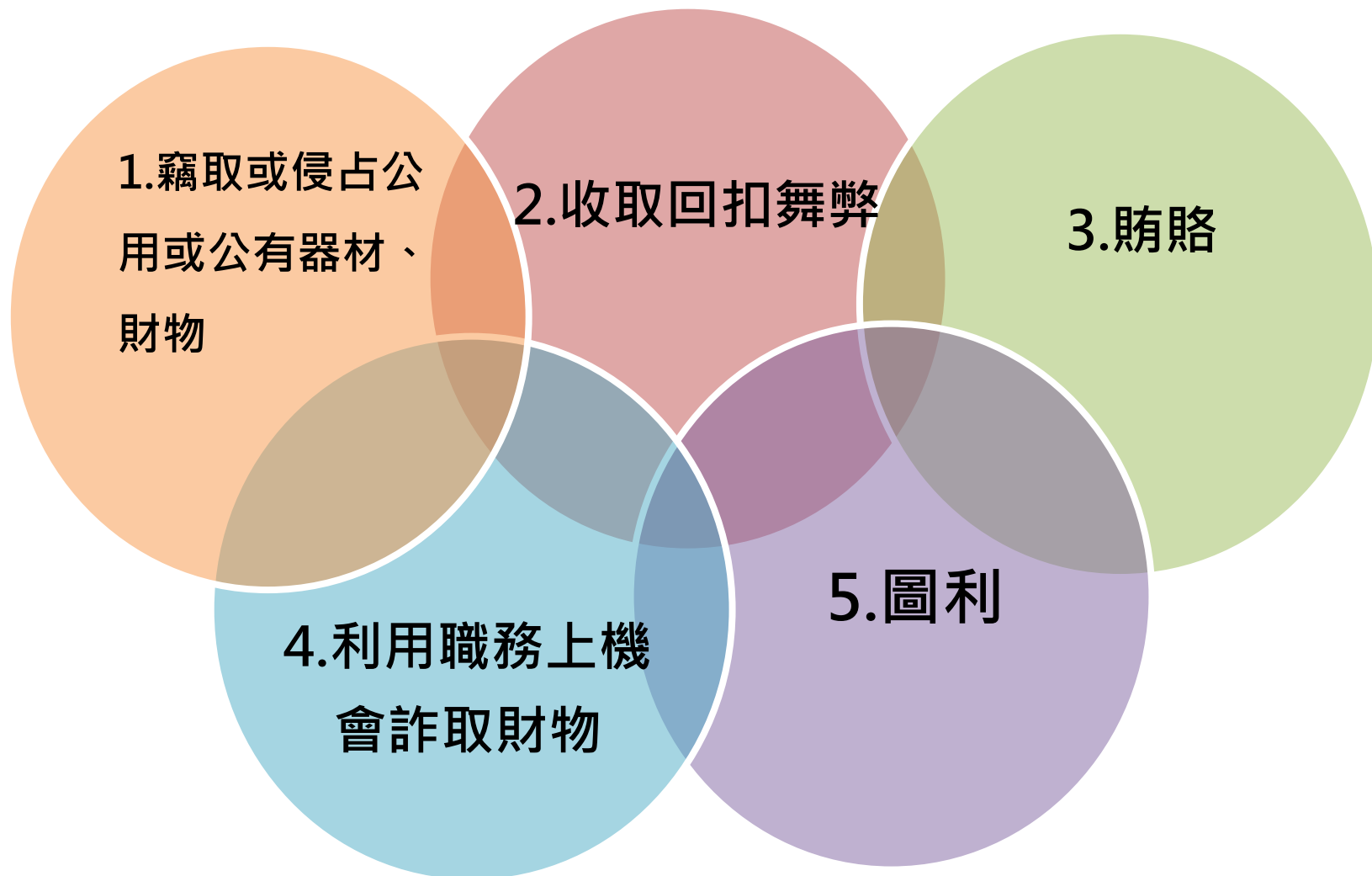
項目	信任	不信任	其他
法官	28.4	65.4	6.2
記者	34.9	58.3	6.8
立法委員	39.0	53.0	8.0
政府官員	40.2	50.7	9.1
地方縣市議員	46.9	45.4	7.7
企業負責人	48.4	37.6	14.0
警察	70.5	26.0	3.5
基層公務員	72.0	22.0	6.0
中小學老師	79.8	13.1	7.1
醫生	88.4	8.9	2.7
社會上大多數的人	68.9	25.9	5.2

表 1：2019 年信任度排序

2019 年			
排序	角色	信任	不信任
1	家人	95.8%	2.6%
2	醫生	91.6%	5.7%
3	中小學老師	82.1%	11.4%
4	基層公務員	78.1%	16.2%
5	警察	76.5%	19.9%
6	鄰居	73.3%	21.7%
7	社會上大部份的人	68.3%	26.2%
8	律師	53.9%	35.8%
9	總統	52.6%	32.7%
10	企業負責人	48.7%	39.6%
11	法官	39.6%	52.0%
12	政府官員	35.5%	54.1%
13	民意代表	35.4%	53.8%
14	新聞記者	27.5%	65.7%

# 公務員常見刑事案件類型

依據刑法瀆職罪章，及「貪污治罪條例」的規定，常見5大違法態樣可分為以下幾種：



# 詐領小額補助貼款

# 申領小額補貼發生疏失實務案例

- \* 請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國民旅遊卡  
休假補助費及鐘點費等小額款項係為公務員  
經常接觸之申領業務，惟時有發生少數公務  
員詐領此類款項案例，所得財物或不正利益  
雖微，其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即需面對  
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並損及機關乃至整  
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而嚴重影響個人職涯  
發展。



# 最新

CTV NEWS  
NEWS

主播 李亞蒨

7月29日 週四

花蓮  
26~31



11:32:59

廣告營招募精英，培育創意行銷人才，詳洽

# 詐領出差費

小趙為某機關主管，負責該機關業務之進行及督導等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小趙自101年9月19日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利用出差督導、辦理業務之職務上機會，未依申報出差日期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而係留在辦公室或至其他地區演講、參加餐敘及處理個人之事務，並分4次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請差旅費新臺幣9,233元，致不知情之主管、主辦人事、會計人員均陷於錯誤，誤認小趙有實際至出差地點執行公務，將上述申請金額如數匯入其銀行帳戶。

# 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

- \*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 案例解析

- ◆ 本案經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報請地檢署偵辦。
- ◆ 案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提起公訴。
- ◆ 小趙降調他機關非主管職務，並先行停止職務，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

# 案例解析

- ◆ 小趙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共4罪。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3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褫奪公權貳年。
- ◆ 是被告上開4次犯行均分別有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第12條第1項等規定所示之情，均應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主 播 鄒 倩 琳

5月15日 週四

聯 益 2008.35  
合 益 ▼ 2.48

12:17:16

# 詐領加班費

某市環保局清潔隊員甲利用身兼區隊出納業務，先行於加班請示簿、點名表「影本」上變造不特定隊員之加班時數，嗣後再將該變造影本複印、製作內容不實之印領清冊，並蓋用集中保管各清潔隊員留存之印章進行加班費請領，匯款帳號則填載甲本人銀行帳號，以此方式詐得加班費用共計1,946萬7,518元。

# 案例解析

- ◆ 案經甲主動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其後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 甲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欺財物罪、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變造公文書罪，以及第216條、第213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 ◆ 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另未扣案之所得財物共1,946萬7,518元，應予追繳沒收。



# 偽造、變造公文書

## 刑法第211條

-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時常併用

### 刑法第10條第3項

- 「公文書」，係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

### 刑法第211條偽造變造公文書

- 「偽造」，係指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名義而製作內容不實之文書；「變造」，則為無變更權限之人，就他人所製作之原有文書，不法予以變更者而言

# 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213條

-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例如執行稽查、封存銷毀是衛生局稽查員小志的職務範圍，故製作封存及銷毀之工作紀錄等是小志職務上所執掌之公文書，意指小志是有製作權但登載不實內容。

#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刑法第214條

-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重複核銷，詐領國旅卡休假補助費

小吳為某區公所里幹事，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依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按月檢核銷駐里事務費新台幣6000元。小吳先是請休假至國旅卡特約商店，使用國旅卡刷卡購買抗UV防曬褲及排汗褲，因該等消費項目符合該市駐里事務費核發作業要點及可支用項目一覽表等相關規定，小吳遂據以核銷駐里事務費，惟事後竟又將該2筆消費另行申請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使區公所相關承辦人員陷於錯誤，而將該2筆消費之補助金額1萬3千餘元撥付至小吳銀行帳戶內，小吳因此重複請領詐得前述金額。

# 案例解析

- ◆ 小吳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經廉政署移送地檢署偵辦。
- ◆ 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小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將其提起公訴。
- ◆ 法院考量小吳犯後坦承犯行，並繳還所詐取之強制休假補助費，頗具悔意，以**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緩刑2年確定。

# 詐領交通費

- ◆張00擔任某市政府工務局公共工程處約聘人員，負責辦理工務局公共工程處轄管公園綠地及道路植栽維護開口契約採購案（第一區、第二區）」，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 ◆張00竟利用駕駛XX號公務車出差辦理採購案件查驗廠商履約施作等機會，明知依據上開規定，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不得再申報交通費，竟仍虛報出差旅費報告表之交通費（汽車費或火車費），共詐得 4萬6291元（已全數繳回）。

# 詐領交通費

- ◆ 惟張00竟利用駕駛XX號公務車出差辦理採購案件查驗廠商履約施作等機會，明知依據上開規定，於出差日期駕駛公務車不得再申報交通費，竟仍虛報出差旅費報告表之交通費（汽車費或火車費），共詐得 4萬6291元（已全數繳回）。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 103年度訴字第244號

-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第1項規定：「交通費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汽車、火車、高鐵、捷運、輪船等費用，均按實報；領有優待票而仍需全價者，補給差價。但機關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
- ◆張00犯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貳罪，每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各褫奪公權2年；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褫奪公權2年。



# 侵占及竊取公有財物

# 侵占及竊取公有財物

小張是某單位總務科職員，負責該單位財產物品之採購、管理與報廢業務。小張明知依該單位之財產使用規則，該單位所採購之傳真機使用年限為2年，然該傳真機使用2年後並未故障或損壞，竟因該傳真機之使用率極低，且其住處有使用傳真機之需求，遂利用保管該傳真機之機會，將該傳真機攜回住處使用。又小張明知該單位之文具係放置在庶務倉庫，如有欠缺理應依據領用物品程序申請發放，竟未經申請程序，而趁庶務倉庫無人看管之機會，進入倉庫內將印表機墨水匣共5只攜回住處使用，嗣因該單位盤點查產狀況始發現上情。

#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6元垃圾袋拿回家

CTV  
中央新聞

雷雨陣雨。明天東北

王佳婉

新聞 HD

北市內湖區 麗冠有線電視公司

# 洩密罪



# 噓！不能說的秘密 -公務員保密義務





#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刑法第132條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交付」係指應保守秘密之物或文書資料，脫離本人之持有，而移交於他人持有。

### 客體係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

- 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戶籍、保險、金融帳戶、財產交易等資料
- 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
- 考試人員試題內容
-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
- 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而應保密事項

### 是否因洩漏或交付而獲得利益或使他人獲得利益？

否	是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違背職務之行為受賄罪 圖利罪

# 公務員洩密案例-

## 洩漏稽查行程，使違法業者逃避查緝

- \* 某縣衛生局因接獲民眾檢舉轄內丁丁診所聘用密醫老吳(指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卻執行醫療業務)對外收費看診乙事，遂由負責管理醫師執業登記的小胖等人前往稽查。
- \* 小胖素日與老吳交情甚好，遂明知稽查行程屬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事項，仍執意於稽查當日於隙以電話向老吳透漏稽查行程，致老吳匿於診所內執行醫療業務時，查無違法聘用最密醫事。



# 圖利罪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 第4款

(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 第5款

(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 )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圖利要件認定

公務員的圖利行為，除須具備公務員身分外，亦須應符合「**明知故意**」、「**違反法令**」、「**獲得好處**」等三項圖利要件，才會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或第5款所稱的圖利罪。



# 違背職務收賄罪(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涉嫌集體收賄  
包庇轄區酒店

天下第一局 六貪警收押!

# 涉收賄包庇色情業者 檢聲押中山分局所長等4官警



2018-03-13 06:04



〔記者謝君臨 / 台北報導〕有「天下第一分局」稱號的台北市中山警分局，驚傳有警員涉嫌收賄包庇色情業者！今凌晨2時許，台北地檢署訊後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聲押禁見中山一派出所所長林崇成、警員鄧振傑、紀炳場、陳宏洲、酒店媽媽桑巫蕙玲，以及涉嫌擔任中間人的酒商鮑銘璞，至於酒店幹部謝安芳及另名黃姓男子，則分獲20萬元、10萬元交保。



檢調獲報，中山一派出所警員涉嫌自2年前起，按月收受巫姓酒店媽媽桑賄款，藉以減少臨檢次數，或在行動前通風報信，讓業者規避查緝；台北地檢署昨指揮調查局搜索派出所等17處，約談所長林崇成等多名警員、業者巫女共18人到案，全案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方向偵辦。

# 中山分局包庇色情酒店 6警涉貪遭押、前後局長調離現職




上報

| 1.3k 人追蹤

追蹤

上報快訊 2018年5月19日 下午 12:38

 2 則留言



最新進度！北檢日前偵辦台北市中山一派出所員警涉嫌包庇色情酒店業者一案，17日晚間將其中6名現任、退休員警向台北地院聲請羈押。經過一整夜的偵訊後，北院19日上午裁定，為求保全偵辦事證，加上恐尚有共犯在外，決定將6名涉案員警羈押禁見。

北院19日上午9點30分裁定，中山一派出所巡官吳翊銘、萬華分局大里街派出所巡佐侯朝斌、台北市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曾紀勳、長安派出所員警楊智清、台南市警局偵查佐顏子恩，以及已退休的員警馬國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等罪，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應均予羈押，並均禁止接見、通信。

# 劣油追內鬼?檢:洩密案偵辦

## 味全搜出衛福部



? 只需給4頁表格  
竟10頁  
公文全傳

e-mail  
未標註  
**機密**

? 非菜鳥稽查員  
怎不知嚴重性

餽油案後 加入查緝



屏副縣長  
鍾佳濱



傳真

大不  
請頂

廠長  
明

06 11  
18 27 38

21:02

台大溺水 溺水意外，一群男大生到醉月湖游泳，一人溺水，至

# 公務員過失洩密案例- 洩漏檢舉人之行動電話

- \* 洪○○在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秘書室採購品管股擔任科員，承辦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及監造之採購案，於104年10月13日接獲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承辦人以電子郵件轉知全民督工通報情形，該郵件內容包括檢舉人郭○○之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足資識別檢舉人身分之訊息及所通報缺失之工程項目，洪○○本應注意處理於民眾通報案件時，對通報民眾之身分或任何可資辨認通報民眾身分之消息或資料，應予保密，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將上揭電子郵件直接轉寄給施工廠商及監造廠商，而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



# 案例解析

- ◆ 個人之車籍、戶籍、口卡、前科、通緝、勞保等資料及入出境紀錄或涉個人隱私或攸關國家之政務或事務，均屬應秘密之資料，公務員自有保守秘密之義務（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3388號判決意旨參照）。
- ◆ 另依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各機關處理通報案件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對通報民眾之身分或任何可資辨認通報民眾身分之消息或資料，應予保密」，亦已明定處理上開通報案件之機關人員，應對通報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予以保密。

# 案例解析

- ◆ 查本件郭○○經由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資訊系統，檢舉臺南市定古蹟原臺南合同廳舍修復工程進行施工缺失，其並於該系統之表單內填載個人姓氏、行動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足資識別其個人身分之資料，自屬上揭國防以外秘密之範圍，且足使他人以辨別確認通報者為某特定民眾，而為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第11點所規定應保密之資料。

# 案例解析

- ◆ 洪○○於處理本件通報事項時，本應注意在轉發該郵件予工程施工廠商時，應先將該檢舉人資訊予以隱匿，且被告並無不能保密之情形，竟未先予隱匿，逕自將整份郵件轉發給施工廠商，已足使接受電子郵件者知悉可特定通報民眾身分之資料，被告洩漏上揭國防以外秘密之行為，自具有過失甚明。
- ◆ 洪○○犯過失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壹年內給付告訴人郭○○新臺幣貳萬元。

# 公務員過失洩密案例- 洩漏檢舉違章建築之文書

- \* 陳○○係公所社建課課員，負責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業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
- \* 檢舉人林○○因擔心舉發違章建築遭報復，而以「江○○」之化名，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寄發二件檢舉函，要求臺中市政府拆除該違建。嗣陳○○會同違章查報員赴現場勘查後，確認有違章情事，因而發文要求該住戶王○○改善，否則將處以罰鍰。
- \* 王○○接到公文後，赴區公所申訴，惟陳○○在與王○○洽公說明過程中，**竟未注意謹慎處理上開應保密文件，在翻閱案卷時不慎洩漏檢舉文件內容**，以致王○○知悉本件係由林○○所檢舉。

# 案例解析

- ◆ 陳○○明知處理民眾檢舉案件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九條等規定應予保密，且應注意在處理上開案件時，應避免洩漏關於上開應屬秘密之文書。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未注意謹慎處理上開應保密文件，在翻閱案卷時不慎洩漏檢舉文件內容，陳○○洩漏上揭國防以外秘密之行為，自具有過失甚明。
- ◆ 陳○○犯過失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900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 公務員過失洩密案例- 洩漏工程招標業務底價

- \* 陳○○為新北市三峽區公所主任秘書，負責主持三峽區公所採購案件招標案及相關會議，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
- \* 緣三峽區公所公告辦理「100年度第1次核定分配無自來水地區簡易自來水工程—三峽區成福里導水管及溪北里管線改善工程」採購案，並由陳○○主持該採購案開標作業。
- \* 陳○○竟於前揭時、地辦理該標案重新開標作業時，誤認聯土木包工業之投標金額新臺幣138萬元已進入底價，而隨即公布該標案底價為130萬元，致聯○土木包工業及與會人員知悉該標案底價，而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外應秘密之消息。

# 案例解析

- ◆ 被告陳00擔任新北市政府三峽區公所主任秘書，經常參與主持三峽地區工程招標業務，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34條第3項規定，應注意底價屬開標後至決標前應保密之事項，本有保守秘密之義務，竟於應注意能注意之情形下疏忽洩漏，誠屬不該，應予非難。
- ◆ 陳00犯過失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文書罪，處拘役2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壹日。緩刑2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檢察官之指示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萬5,000元。



#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 刑法第132條

-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交付」係指應保守秘密之物或文書資料，脫離本人之持有，而移交於他人持有。

### 客體係與國家政務或事務上具有利害影響者

- 政府機關應保密之民眾車籍、戶籍、保險、金融帳戶、財產交易等資料
- 司法偵查中之犯罪資料
- 考試人員試題內容
-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未決標前應保密之底價
- 其他公共政策或事務尚在評估階段而應保密事項

### 是否因洩漏或交付而獲得利益或使他人獲得利益？

否	是
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	違背職務之行為受賄罪 圖利罪



# Thank You

~感謝您的聆聽與指教~

